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亞倫

賴奕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亞倫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賴奕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附表二編號4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亞倫、賴奕凱、莊正暉、林宗穎（後2人本院業已另行判決確定）自民國113年4月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上人間」、「凱旋支付2.0」、「鹹蛋超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段組長」、「陳依茹」之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張貼股票投資群組招募訊息，嗣吳敬成瀏覽後加入該投資群組，後由「陳依茹」向其佯稱可透過代為投資獲利，致吳敬成陷於錯誤應允投資，黃亞倫、賴奕凱則分別依附表一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分別取得載有渠等姓名之「佰匯e指賺」之工作證，另自行列印蓋有「徐旭平」、「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黃亞倫後於上經手人欄位蓋有「邱家誠」印文，賴奕凱則於經手人欄位填載其本人姓名，並分別於該等收據上填載如附表一所示收款金額，以此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而偽造屬特種文書之工作證及屬私文書之收據後，持上開工作證及收據，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向吳敬成行使，並收取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後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足生損害於「徐旭平」、「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佰匯e指賺」、「邱家誠」。

二、案經吳敬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黃亞倫、賴奕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爰依首揭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44051號卷【下稱偵卷】第27至39頁、第49至60頁、第315至316頁、第272至274頁、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74號卷第95頁、114年度金訴字第43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25頁、第237至2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敬成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85至93頁），並有告訴人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告訴人於面交款項時拍攝之收據及識別證照片1份、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7張、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收據及識別證照片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7至107頁、109至112頁、121至124頁、第125頁、第127至133頁、第135至147頁、第149至177頁）。足認被告2人前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0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02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03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04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5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其中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
07 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8 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上開規定均為被
11 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2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 13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18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19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20 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21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23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查，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
25 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2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27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28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修
29 正後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
30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31 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故經比較後，應認修正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同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4 於被告。

0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12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13 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1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15 嚴苛，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16 告。

17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所得之量刑區間為
19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結果，所得之量刑區間為3月
21 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
22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
23 定。

24 (二)偽造文書部分：

25 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
26 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
27 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28 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29 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經查，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收據上「德勤投
31 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的印文是印出來就有了等語

（見本院卷第225至226頁），堪認被告2人向告訴人取款時交付之收據，係用以表彰被告2人代表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行為，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又本案並未扣得存款憑證上所示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故無從逕認被告2人有何偽造上開印文之印章犯行，附此敘明。

(三)論罪：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另被告黃亞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二編號3之「邱家誠」印章、附表二編號1所示載有「邱家誠」姓名之工作證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蓋有「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邱家誠」印文之收據之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行為，為被告黃亞倫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上開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賴弈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二編號4所示載有「賴弈凱」姓名之工作證及附表二編號5所示蓋有「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旭平」印文之收據之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行為，為被告賴弈凱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上開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不另論罪。

(五)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人，然被告既依指示面交收款並將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足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分工以遂行詐欺犯行，堪認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莊正暉、林宗穎、TELEGRAM暱稱「天上人間」、「凱旋支付2.0」、「鹹蛋超人」等人、LINE暱稱「段組長」、「陳依茹」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六)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刑之減刑說明：

1.查被告2人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罪」，且其於偵審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且被告黃亞倫業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1,000元，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4頁），自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要件，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賴奕凱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會於114年1月13日前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5頁），然被告賴奕凱未於上開期日繳回，經本院電詢後亦稱：無法繳回犯罪所得等語，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1頁）。是被告賴奕凱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1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9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0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5 查，本案被告黃亞倫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
16 業如前述，故應有上開條例之減刑規範適用，原應依上開規
17 定減輕其刑，惟被告黃亞倫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18 中之輕罪，依上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19 輕其刑事由。

20 (八)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2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3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4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2人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
25 徑獲取所需，竟率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危害
26 社會治安、隱匿詐欺所得去向，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所
27 為實值非難，然審酌被告2人於偵審自白且被告黃亞倫與告
28 訴人成立調解，惟因履行期間尚未屆至而尚未給付和解金額
29 （被告賴奕凱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此有
30 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9頁），兼衡被告
31 2人犯罪之手段、詐欺及洗錢金額、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

01 工、被告黃亞倫就洗錢部分符合前述減免其刑規定、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顯示被告2人均有詐欺前科（本院卷第13至17頁、
03 第33至39頁）、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
04 狀況（本院卷第238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

06 三、沒收：

07 (一)按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
08 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
09 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次按刑法第2條
11 第2項規定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
12 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
13 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
14 明。

15 (二)查被告黃亞倫於偵查時供稱：本案報酬為1,000元等語（見
16 偵卷第273頁）；被告賴奕凱於偵查時供稱：本案報酬為3,0
17 00元等語（見偵卷第316頁）。是被告黃亞倫本案犯罪所得
18 為1,000元，上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黃亞倫繳回，已如前
19 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
20 賴奕凱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上開犯罪所得未據被告繳
21 回且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2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追徵其價額。

24 (三)再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查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文書、未扣案附表二
27 編號1、4所示之特種文書，均為被告2人用以與告訴人面交
28 取款時所使用之物，可見上開收據、工作證係供被告2人為
29 本案犯罪所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30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此部分如無
31 法沒收，因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無庸追徵價額）。至收據

01 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或署押，既均已隨該偽造之文書
02 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
03 此敘明。

04 (四)又附表二編號2所示文書上之「邱家誠」印文，為被告黃亞
05 倫所蓋印，業據被告黃亞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
06 本院卷第226頁）。是就未扣案之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印章，
07 亦係供被告黃亞倫為本案犯罪所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
09 收之（此部分如無法沒收，亦因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無庸
10 追徵價額）。

11 (五)末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
14 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
15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6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7 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
18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經被告2人交與本案
20 詐欺集團後，對於該款項均無實際處分權，且依現存卷內資
21 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於本案洗錢標的有何支配或實
22 際管理之情形，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
23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羽恩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收款人	經手人欄位 填載姓名及 印文	指示收款人
1	吳敬成	113年4月26日9時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	20萬元	黃亞倫	邱家誠	「天上人間」
2		113年6月11日14時許	桃園市○○區 ○○街00號	100萬元	賴奕凱	賴奕凱	「鹹蛋超人」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
1	未扣案之「佰匯e指賺」工作證1張（姓名：邱家誠、部門：外派服務經理）	無。
2	扣案之113年4月26日收據1張（見偵卷第105頁、第135頁）	「邱家誠」署名1枚、「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徐旭平」印文1枚。
3	未扣案之「邱家誠」印章1顆。	
4	未扣案之「佰匯e指賺」工作證1張（姓名：賴奕凱、部門：外派服務經理）	無。
5	扣案之113年6月11日收據1張（見偵卷第105頁、第147頁）	「賴奕凱」署名1枚、「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徐旭平」印文1枚。